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77號

上訴人 台灣基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瑋

訴訟代理人 林万基

被上訴人 進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所明定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明文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。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

01 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
02 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30日原法院105年度建字第57
0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7
05 832元，原法院乃於同年10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
06 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
07 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上訴人迄未補正第二審
08 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原法院答詢表可據
09 （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
10 亦經本院以108年11月19日108年度聲字第573號裁定駁回，
11 有該訴訟救助事件案卷可稽。茲已相當期日，上訴人仍未補
12 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周舒雁

17 法 官 周群翔

18 法 官 陳杰正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林雅瑩